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當時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梁博士，透過Skytech Technology認購本公司的多數股權。自此，我們開始專注於我們在香港的生物製藥研究及開發業務。有關梁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為了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立附屬公司深圳賽樂敏，海南賽樂敏及杏聯藥業。為進行策略海外擴展，Australia SinoMa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澳洲註冊成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附屬公司」。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關鍵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四月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一年五月	我們的創辦人梁博士通過Skytech Technology認購本公司大部分股權。
二零零六年八月	我們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SM03用於治療NHL的IND批准。
二零零七年一月	我們開始旗艦產品SM03的NHL I期臨床試驗。
二零零八年三月	我們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SM03用於治療SLE的IND批准。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我們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SM03用於治療RA的IND批准。
二零一零年八月	深圳賽樂敏在中國深圳成立。
二零一一年七月	我們開始SM03的SLE I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二年八月	我們開始SM03的RA I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三年九月	我們就SM03開發及在行業的成就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十二五重大新藥創製專項重大項目之一。
二零一四年二月	海南賽樂敏在中國海口成立。
二零一五年七月	我們在中國海口就生產治療性生物製藥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我們開始SM03的RA III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我們就SM03開發及在行業的成就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十三五重大新藥創製專項重大項目之一。
二零一八年七月	杏聯藥業在中國蘇州成立。
二零一九年一月	我們與LifeArc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在所有領域及全球範圍內開發對抗IL17BR抗體（隨後我們將其命名為SM17）並將其商品化。
二零一九年三月	我們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BTK抑制劑（隨後我們將其命名為SN1011）有關免疫性疾病適應症的技術及應用。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九年四月	Australia SinoMab在澳洲悉尼註冊成立。
二零一九年五月	我們在中國蘇州的生產基地開工。
二零一九年六月	SN1011進入I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九年六月	我們獲評選為「蘇州工業園區第十三屆科技領軍人才重大領軍項目」。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分別向一雅國際有限公司及一雅秘書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承諾認購股份）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原普通股」）。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一雅國際有限公司及一雅秘書有限公司各自向Skytech Technology及獨立第三方Top Yield Resources Co. Ltd.轉讓一股原普通股。同日Skytech Technology以零代價認購4,499股原普通股。

隨著時間推移，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因多次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轉讓股權而演變。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述於下文。

A系列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Creator Investment Limited（「Creator Investment」，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8,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原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現金50,000,000港元。該等原A系列優先股的配發於同日完成。於完成時，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0,000股原普通股及8,000股原A系列優先股。

據我們的執行董事所知及所信，Creator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Morningside Capital（「Morningside Capital」）的投資工具。有關Morningside Capital的歷史投資背景及其後續撤資的原因，請參閱下文「業務－我們與龍瑞的關係」及「－B系列投資－轉讓股份予海南海藥及Forbest Capital」。

Creator Investment進一步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Creator Investment認購本公司138,1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9,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 5,278,000港元通過以代價5,278,0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Novelmab（為當時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命科學的研發與投資）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ii) 10,602,000港元通過向本公司轉讓Novelmab為數10,602,000港元的債務的方式支付；(iii) 3,120,000港元通過抵銷為數400,000美元的本公司債務而支付。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配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完成時，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198,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及938,182股A系列優先股。Creator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轉讓其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予海南海藥後不再是我們的股東。請參閱下文「－B系列投資－轉讓股份予海南海藥及Forbest Capital」。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B系列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Forbest Capital認購本公司534,5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現金4,000,000美元。於同日，Nat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Nathan International」，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合共133,636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美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 5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ii) 500,000美元通過抵銷本公司與Nathan Internation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項下為數500,000美元的本公司債務的方式支付。該等B系列優先股的配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時，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198,332股普通股、938,182股A系列優先股及668,182股B系列優先股。Nathan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轉讓其發行在外B系列優先股予Forbest Capital後不再是我們的股東。請參閱下文「進一步轉讓股份予Forbest Capital」。

轉讓股份予海南海藥及Forbest Capital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海南海藥向Creator Investment收購871,382股A系列優先股及向當時股東Good Catch Investment Limited（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250,564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現金7,689,510美元及2,211,102美元，乃分別參考我們的長期發展潛力、我們於投資時的財務狀況及先前融資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同日，Forbest Capital向Creator Investment收購66,8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現金589,477美元，經參考我們的長期發展潛力、我們於投資時的財務狀況及先前融資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海南海藥持有的871,382股A系列優先股於同日以一對一兌換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於完成時，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069,714股普通股、66,800股A系列優先股及668,182股B系列優先股。

進一步轉讓股份予Forbest Capital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Forbest Capital向多名當時股東（即Yip Sum Samuel CHAN、Hung Ying CHIU、Wing Wah Limited、MAV Enterprise Limited、Fuk Wah Ringo LEUNG、Kam Ming KO、So King LI及Man Keen AU YEUNG，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143,6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現金1,267,198.2美元，乃參考我們的長期發展潛力、我們於投資時的財務狀況及先前融資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同日，Forbest Capital收購Nathan International 133,636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現金1,179,270.88美元，乃參考我們的長期發展潛力、我們於投資時的財務狀況及先前融資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普通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C系列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億健認購187,442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現金5,000,000美元。該等B系列優先股的配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時，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069,714股普通股、66,800股A系列優先股及855,624股B系列優先股。

轉讓股份予Sumei YANG女士及Forbest Capital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Sumei YANG女士（「Yang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的婆母）及Forbest Capital向當時股東Chi Wai King KWONG（除彼於本公司的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認購及收購59,400股及118,8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現金524,175.3美元及1,048,350.6美元，乃經參考我們的長期發展潛力、我們於投資時的財務狀況及先前融資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普通股的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Yang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將其發行在外普通股轉讓予Skytech Technology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請參閱下文「－ E系列投資－轉讓股份予Skytech Technology」。

D系列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杏澤興禾及健益興禾分別認購465,761股及75,822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美元現金折合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配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於完成時，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153,438股普通股、608,383股A系列優先股及855,624股B系列優先股。

轉讓股份予West Biolak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West Biolake向海南海藥收購361,745股普通股，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000,787.80元，乃經參考我們的長期發展潛力、我們於投資時的財務狀況及先前融資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普通股的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E系列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Apricot BioScience、杏澤興瞻及置瀚（上海）認購本公司66,059、95,060股及161,11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連同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統稱「優先股」），代價分別為美元現金折合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C系列優先股的配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時，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334,310股普通股、608,383股A系列優先股、855,624股B系列優先股及322,238股C系列優先股。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轉讓股份予Skytech Technology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Skytech Technology向Peng WAN先生、Zhengdong LI先生（除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各自為本集團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及Yang女士收購5,300股、22,678股及59,4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676.02美元、193.08美元及524,175.30美元，乃經參考其各自不同時間的原投資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普通股的轉讓於同日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Skytech Technology、Forbest Capital、蕭君言博士、游明翰博士、張嘉華博士、Kwan Yeung LEE先生、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Guolin XU先生、Zhengdong LI先生及Peng WAN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確認自彼等加入本公司作為股東或董事（如適用）之日起直至[編纂]後三年結束之日止已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彼等已共同及一致地作出決定，並一直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如適用）上以一致方式投票，而梁博士對彼等的投票取向展現最大程度的控制，因為梁博士作為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日常管理中發揮較積極作用。Zhengdong LI先生及Peng WAN先生已習慣按照梁博士的指示行事，故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予Skytech Technology（Skytech Technology連同Forbest Capital、蕭君言博士、游明翰博士、張嘉華博士、Kwan Yeung LEE先生、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及Guolin XU先生統稱「一致行動集團」）。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倘一致行動集團未能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達成一致共識，則梁博士會釐定如何為一致行動集團代表其投票。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僱員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的早期歷史中曾採納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已悉數歸屬及行使。

僱員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由董事會採納，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該計劃向六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編纂]前或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00港元（約0.129美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9,300股，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及約[編纂]%。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股票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新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Skytech Technology以現金代價1.00港元認購180,872股普通股，僅為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梁博士、Skytech Technology及若干[編纂]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購股協議設立本公司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因為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計劃物色任何承授人）。該等全部180,872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向Skytech Technology發行。為於[編纂]前不久將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Skytech Technology計劃將該等180,872股普通股以名義代價轉讓予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的受託人，而該實體將作為受託人為潛在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該等股份。預期該轉讓將於[編纂]後進行。該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根據該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體限額為[編纂]股股份，即180,872股經紅股發行擴大的普通股及佔於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編纂]約[編纂]%。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該計劃」。

紅股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待[編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權根據紅股發行以零代價按比例向全體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19,990,445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¹⁾	截至 [編纂]的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²⁾
Skytech Technology	894,218	-	-	-	894,218	21.70%	[編纂]
Forbest Capital	262,400	66,800	668,182	-	997,382	24.21%	[編纂]
海南海藥	760,201	-	-	-	760,201	18.45%	[編纂]
West Biolake ⁽³⁾	361,745	-	-	-	361,745	8.78%	[編纂]
Chau Yin Janet TSUI ⁽⁴⁾	21,746	-	-	-	21,746	0.53%	[編纂]
游明翰 ⁽⁴⁾	10,000	-	-	-	10,000	0.24%	[編纂]
蕭君言 ⁽⁴⁾	6,700	-	-	-	6,700	0.16%	[編纂]
張嘉華 ⁽⁴⁾	6,700	-	-	-	6,700	0.16%	[編纂]
Kwan Yeung LEE ⁽⁴⁾	5,300	-	-	-	5,300	0.13%	[編纂]
Guolin XU ⁽⁴⁾	5,300	-	-	-	5,300	0.13%	[編纂]
Apricot Oversea ⁽⁶⁾	-	541,583	-	-	541,583	13.14%	[編纂]
億健	-	-	187,442	-	187,442	4.55%	[編纂]
Apricot BioScience ⁽⁶⁾	-	-	-	66,059	66,059	1.60%	[編纂]
樂榮有限公司 ⁽⁷⁾	-	-	-	54,780	54,780	1.33%	[編纂]
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 ⁽⁷⁾ ...	-	-	-	40,280	40,280	0.98%	[編纂]
置瀚(上海)	-	-	-	161,119	161,119	3.91%	[編纂]
總計	2,334,310	608,383	855,624	322,238	4,120,555	100.0%	[編纂]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每股優先股將會轉換為一股股份的假設。所有優先股將按1比1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2) 基於[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假設。
- (3) West Biolake乃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詳情請見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4) 除TSUI女士(我們的現有僱員)根據一項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採納的僱員期權計劃而持有普通股外，彼等各自為根據僱員股票激勵計劃下的條款持有普通股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首席執行官除外)或現有僱員。彼等乃互相獨立。見上文「-僱員股票激勵計劃」。
- (5) Apricot Oversea為杏澤興禾及健益興禾的海外控股平台。詳情見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6) 詳情請見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
- (7) 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均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詳情請見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投資

概覽

主要為研究及開發的營運資金需求而集資及引入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機構投資者，本公司進行五輪[編纂]投資。有關本公司每輪[編纂]投資的詳情，見上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A系列投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B系列投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C系列投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D系列投資」及「-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E系列投資」。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於各自投資時訂立相關購股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或股東協議。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發行人／賣方	初始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結清日期	所認購／收購優先股／普通股的數目及類別	認購／收購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已付代價金額 ⁽⁴⁾ (百萬元)	本公司概約投資後估值 ⁽⁴⁾ (百萬元)	每股優先股／普通股已付成本(按已轉換基準) ⁽⁴⁾⁽⁵⁾ (港元)	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較[編纂]折讓(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⁶⁾
A系列投資	Creator Investment ⁽¹⁾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	8,000股原A系列優先股	44.4%	50.0	112.5	6,250.0	[編纂]
	Creator Investment ⁽¹⁾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138,182股A系列優先股	6.5%	19.0	293.8	137.5	[編纂]
	Forbest Capital ⁽²⁾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534,546股B系列優先股	19.1%	31.3	164.0	58.5	[編纂]
B系列投資	Nathan International ⁽¹⁾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133,636股B系列優先股	4.8%	7.8	164.0	58.5	[編纂]
	海南海藥 ⁽²⁾ 海南海藥 ⁽²⁾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871,382股A系列優先股	31.1%	60.1	193.4	68.9	[編纂]
	Forbest Capital ⁽²⁾ Forbest Capital ⁽²⁾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250,564股普通股	8.9%	17.3	193.4	68.9	[編纂]
	Forbest Capital ⁽²⁾ Forbest Capital ⁽²⁾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66,800股A系列優先股	2.4%	4.6	193.4	68.9	[編纂]
	Forbest Capital ⁽²⁾ Forbest Capital ⁽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43,600股普通股	5.1%	9.9	193.4	68.9	[編纂]
	Forbest Capital ⁽²⁾ Nathan International ⁽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33,636股B系列優先股	4.8%	9.2	193.4	68.9	[編纂]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投資者名稱	發行人／賣方	初始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結清日期	所認購／收購優先股／普通股的數目及類別	認購／收購股權百分比 ⁽³⁾	已付代價金額 ⁽⁴⁾ (百萬元)	本公司概約投資後估值 ⁽⁴⁾ (百萬元)	每股優先股／普通股已付成本 (按已轉換基準) ⁽⁴⁾⁽⁵⁾ (港元)	紅股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較 [編纂] 折讓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⁶⁾
C系列投資									
億健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87,442股B系列優先股	6.3%	39.1	623.6	208.4	[編纂]
Yang女士 ⁽¹⁾⁽²⁾	Chi Wai King KWONG ⁽¹⁾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59,400股普通股	2.0%	4.1	206.3	68.9	[編纂]
Forbest Capital ⁽²⁾	Chi Wai King KWONG ⁽¹⁾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118,800股普通股	4.0%	8.2	206.3	68.9	[編纂]
杏澤興禾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465,761股A系列優先股	12.9%	146.6	1,138.5	314.7	[編纂]
健益興禾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75,822股A系列優先股	2.1%	23.9	1,138.5	314.7	[編纂]
West Biolake ⁽²⁾	海南海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61,745股普通股	10.0%	113.6	1,136.4	314.1	[編纂]
E系列投資									
Apricot BioScience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66,059股C系列優先股	1.6%	46.6	2,906.2 ⁽⁷⁾	705.3	[編纂]
杏澤興瞻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95,060股C系列優先股	2.3%	67.0	2,906.2 ⁽⁷⁾	705.3	[編纂]
置瀚 (上海)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161,119股C系列優先股	3.9%	113.6	2,906.2 ⁽⁷⁾	705.3	[編纂]
Skytech Technology	Peng WAN ⁽¹⁾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5,300股普通股	0.1%	0.0053	4.1 ⁽⁸⁾	1.0	[編纂]
Skytech Technology	Zhengdong LI ⁽¹⁾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22,678股普通股	0.6%	0.0015	0.3 ⁽⁸⁾	0.1	[編纂]
Skytech Technology	Yang女士 ⁽¹⁾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59,400股普通股	1.4%	4.1	284.1 ⁽⁸⁾	68.9	[編纂]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不再為股東。詳情見上文「—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B系列投資—轉讓股份予海南海藥及Forbest Capital」、「—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B系列投資—進一步轉讓股份予Forbest Capital」及「—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E系列投資—轉讓股份予Skytech Technology」。
- (2) 該等訂約方各自在相關股份轉讓後訂立一份遵守當時適用股東協議的契約。不適用是因為本公司並無因該等股份轉讓而收到該等訂約方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詳情見上文「—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B系列投資—轉讓股份予海南海藥及Forbest Capital」、「—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B系列投資—進一步轉讓股份予Forbest Capital」及「—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C系列投資—轉讓股份予Sumei YANG女士及Forbest Capital」、「—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D系列投資—轉讓股份予West Biolake」及「—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E系列投資—轉讓股份予Skytech Technology」。
- (3) 於不同時間的有關投資完成後。
- (4) 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編纂]的資料—匯率換算」所示的匯率。
- (5) 按總代價除以相關[編纂]投資者於投資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 (6)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假設並基於預期[編纂]股股份將於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包括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編纂]股份）後發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7) 此輪投資的價值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初的估值。
- (8) 有關估值乃基於相關承讓人於不同時間所付代價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E系列投資—轉讓股份予Skytech Technology」。

[編纂]投資的代價釐定基準乃本公司、相關[編纂]投資者及我們的創辦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實體狀況、市場情況以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後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及經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究及開發，包括臨床試驗及監管審批相關活動、員工招聘、投資及收購以及根據董事會所批准預算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66%已經動用。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

有關[編纂]投資的協議條款並無對任何[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所持[編纂]施加任何[編纂]責任。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下列特別權利，所有這些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當優先股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梁博士、Skytech Technology及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按一對一轉換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時終止。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轉換權

可選轉換

按[編纂]投資者的選擇，優先[編纂]可根據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

自動轉換

優先股將在緊接[編纂] (定義見下文) 截止前根據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

「[編纂]」指在投資者批准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股東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不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進行的本公司普通股 (或預託證券或其預託股份) 的確認承諾獲包銷公开发售或導致確認承諾獲包銷公开发售的任何重組 (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合併或股份買賣)，而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 (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 均反映本公司緊接進行發售前不低於760百萬美元的市值。

優先購買權

[編纂]投資者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最多為按比例份額的本公司可能不時擬發行的任何新證券。

優先承購權及共售權

倘梁博士、Skytech Technology或我們的僱員(「原始股東」)中的任何一方擬將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待售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潛在買家，則[編纂]投資者有優先承購權，可按照轉讓原始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比例承購全部待售股份。若[編纂]投資者未有對全部待售股份行使其各自的優先承購權，則沒有行使其優先承購權的[編纂]投資者有權按轉讓原始股東所發出轉讓通知中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其餘的待售股份。

清算權

[編纂]投資者有權在本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的情況下，優先於任何其他股東收取相當於其初始投資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的金額。

知情及查閱權

[編纂]投資者有權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編纂]投資者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融通，查閱我們的賬冊及記錄，並與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法律顧問及其他人員討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事宜。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的權利 杏澤興瞻與置瀚(上海)各有權委任一(1)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海南海藥有權委任兩(2)名董事加入董事會。Apricot Oversea有權委任兩(2)名董事加入董事會。陳海剛博士(由Apricot Oversea委任)、劉文溢女士(由杏澤興瞻委任)、劉暢先生(由海南海藥委任)、劉森林先生(由置瀚(上海)委任)及馬慧淵先生(由Forbest Capital委任)各自，作為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於[編纂]後將留任非執行董事。

否決權 若干企業行為須獲[編纂]投資者的書面批准，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合併、整合或其他重組以致我們的50%表決權被轉讓，(ii)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任何出售或其他處置，(iii)對現有細則作任何修訂以致不利於[編纂]投資者，(iv)對我們目前進行的任何業務作任何變更，及(v)採取任何行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而會對或合理預期會對[編纂]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產生任何攤薄或不利影響。

若干企業行為須得到投資者董事的批准，包括(其中包括)(i)對我們核數師的任何委任或變更，(ii)對我們的會計政策作任何改動或重大變更，(iii)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技術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作任何委任或罷免，(iv)採納或修訂任何年度業務計劃，及(v)採納或修訂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Forbes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Forbest Capital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醫療行業。Forbest Capital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我們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ForBest Holding全資擁有，而For Best Holding由田女士及翁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Forbest Capital、For Best Holding、田女士及翁康先生憑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股權於[編纂]後均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Forbest Capital獨立於其他現有[編纂]投資者。

海南海藥有限公司

海南海藥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66)。海南海藥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抗組胺藥、抗生素、胃腸藥、醫藥中間體、醫療器械、保健品等六大類。海南海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為我們的股東。海南海藥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海藥乃杏澤興禾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其約8.09%股權。除以上所述者外，海南海藥獨立於其他現有[編纂]投資者。

億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億健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醫療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獨立第三方Shuang WANG先生全資擁有。億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我們的股東。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億健獨立於本公司且獨立於其他現有[編纂]投資者。

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健益興禾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健益興禾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公司。杏澤興禾為一家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月溢投資」)為其聯席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海藥乃杏澤興禾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杏澤興禾約8.09%股權。杏澤興禾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公司。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公司。Apricot Oversea為杏澤興禾及健益興禾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為我們的股東。

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

Apricot BioScience(美元基金)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Apricot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Apricot BioScience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成為我們的股東。

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杏澤興瞻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West Biolake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est Biolake Holdings (HK) Limited(「West Biolake (HK)」)全資擁有。West Biolake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West Biolake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為我們的股東。

樂榮有限公司(「樂榮」)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est Biolake (HK)全資擁有。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Zliverland Holdings」)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est Biolake (HK)全資擁有。West Biolake (HK)由杏澤興瞻全資擁有。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成為我們的股東。

置瀚(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置瀚(上海)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中金祺智為一投資基金，旗下管理資產逾10億港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的規定，乃我們的資深投資者。置瀚(上海)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公司，包括中國一家主要的私營預防性醫療服務提供商、一家主要的專注於放射療法的醫療技術提供商及一家主要的醫學影像平台運營商。置瀚(上海)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成為我們的股東。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置瀚(上海)獨立於本公司且獨立於其他現有[編纂]投資者。

[編纂]

我們的若干[編纂]投資者，包括West Biolake、Apricot Oversea、Apricot BioScience、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統稱「Apricot實體」)及各自為一名「Apricot實體」，乃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海南海藥及Apricot實體各自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並將於[編纂]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於[編纂]後，就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海南海藥及Apricot實體各自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彼等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編纂]投資者(i)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股份；或(iii)習慣就其名下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有關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方式的處置而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而[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有關Apricot實體股權資料及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所進行投資乃遵守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及轉載上述指引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指引信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以及指引信HKEx-GL44-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編纂]理由

由於本集團從事創新生物及化學藥物的研究及開發，對資金的需求龐大。董事會認為，[編纂][編纂]可改善為重大研發支出提供資金的融資機會，並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及使其商業化。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編纂]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詳情見「業務－概覽、優勢及策略－我們的策略」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在中國及澳洲成立的四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詳情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下表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持股百分比)
深圳賽樂敏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日	96,428,600 港元 ⁽¹⁾	臨床中心	本公司(100%)
海南賽樂敏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八日	50,000,000元 人民幣	生產中心	深圳賽樂敏 (100%)
杏聯藥業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200,000,000元 人民幣	商業化規模的 生產中心	本公司(100%)
Australia SinoMab	澳洲悉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100澳元	臨床中心	本公司(100%)

附註：

(1) 根據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註冊記錄，並須向深圳南山經濟促進局備案。

解散Novelma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TWC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TWC」）訂立協議，據此，TWC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全部Novelmab已發行股份，唯一目的是解散Novelma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註銷Novelmab。Novelmab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註銷方式解散。Novelmab對我們的營運微不足道，因其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營業且並無貢獻任何收益，亦無持有任何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因Novelmab解散而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的索償。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藉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這些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經營這些資產，須取得必要的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此類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股份的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發售無需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事先批准，因為(i)深圳賽樂敏及杏聯藥業各自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不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該詞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及(ii)海南賽樂敏註冊成立為深圳賽樂敏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不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該詞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證監會關於《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的批准要求的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其合法境內及境外資產或股權，及(b)在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個人股東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國股東未能履行所須國家外匯局登記的，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處罰和制裁，並受限制而不能向離岸母公司分配利潤及其後進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或會被限制其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的能力。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須承擔中國法律下有關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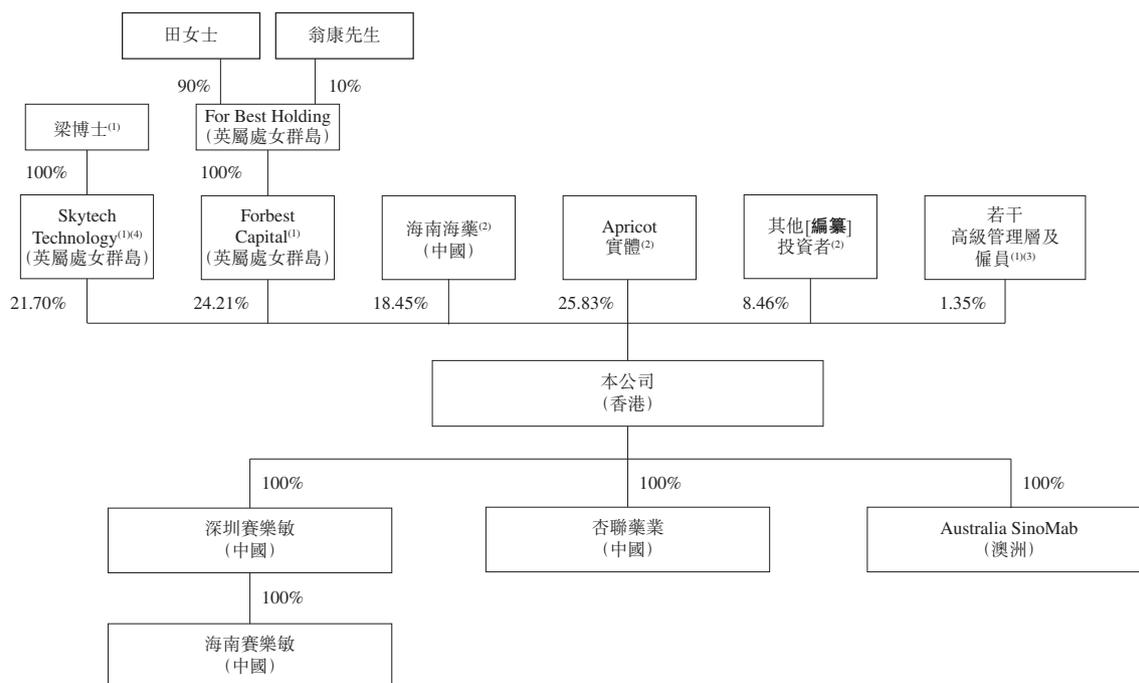
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旨在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至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中國居民的各個別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適用條文）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的規定完成有關登記。

企業架構

緊接紅股發行及[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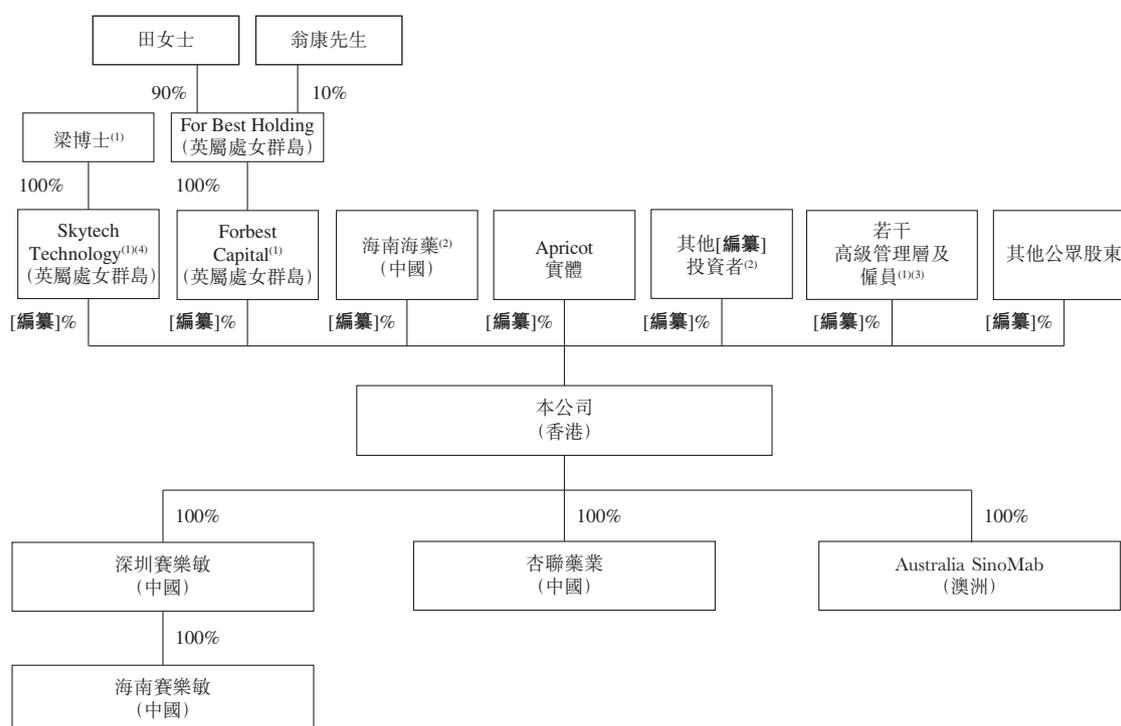
- (1) 一致行動集團包括Skytech Technology、Forbest Capital、蕭君言博士、游明翰博士、張嘉華博士、Kwan Yeung LEE先生、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及Guolin XU先生。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見上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2) 有關Apricot實體及[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見上文「-[編纂]投資-有關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3) 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指蕭君言博士、游明翰博士、張嘉華博士、Kwan Yeung LEE先生、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及Guolin XU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見上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僱員股票激勵計劃」。
- (4) Skytech Technology僅為設立本公司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若干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新獎勵計劃」。

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後我們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

- (1) 一致行動集團包括Skytech Technology、Forbest Capital、蕭君言博士、游明翰博士、張嘉華博士、Kwan Yeung LEE先生、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及Guolin XU先生。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見上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2) 有關Apricot實體及[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見上文「-[編纂]投資-有關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由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億健及置瀚（上海））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中。
- (3) 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指蕭君言博士、游明翰博士、張嘉華博士、Kwan Yeung LEE先生、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及Guolin XU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見上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僱員股票激勵計劃」。
- (4) Skytech Technology僅為設立本公司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若干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新獎勵計劃」。